

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（1932591）

甲方：（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）

乙方：（江阴市信佳科贸有限公司）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协议价格含13%的税率，国家税率调整后含税价格根据税率涨幅相应调整） 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含税采购价格		备注
					2019年	2020年	
1	TFT0000037	催化剂	C-1	千克	122.00	109.00	
2	TFT0000038	催化剂	C-2	千克	110.00	99.00	
3	TFT0000053	催化剂	C-3	千克	36.00	32.00	
4	TFT0000039	催化剂	C-4	千克	98.00	88.00	
5	TFT0000042	催化剂	SL-7	千克	68.00	61.00	
6	TFT0000018	聚醚	开孔剂	千克	21.00	18.50	
7	TFT0000015	二乙醇胺	含水（50）	千克	9.50	8.50	
8	TFT0000040	硅油	3415	千克	65.00	58.50	
9	TFT0000041	硅油	3555	千克	65.00	58.50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四、以上执行价格是江阴市信佳科贸有限公司销售最低价格，今后价格不能随意下调，如需下调贵司另找供应商。

五、此协议经生效后，既按照新价格执行。注：新价格执行期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

六、付款方式：货到，开票日期60天顺延付款，承兑付款（注：地方银行与信誉差的银行承兑拒收）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价格协议 (代码)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 (以含四位小数的未税价格为准)

单位：CNY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物料代码	单位	不含税采购价格		QAD码
				2018年	2019年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税率13%专票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原则上从供货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

四、结算账期及方式：货到、票到，挂账两个月承兑付款。

五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的合同(协议)办理。

六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备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(签章)：

乙方(签章)：

签订日期：